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20-12

修正案号: 39-8129

一. 标题: 导航 - 地形识别警告系统 - 电源循环(复位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irbus A318-111,A318-112,A318-121,A318-122,A319-111,A319-112,A319-113, A319-114,A319-115,A319-131,A319-132,A319-133,A320-211,A320-212, A320-214,A320-215,A320-216,A320-231,A320-232,A320-233,A321-111, A321-112,A321-131,A321-211,A321-212,A321-213,A321-231,A321-232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4-0174(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发)。
- 2. Airbus AOT A34N004-13 原版(2013 年 11 月 25 日颁发),或 R01(2014 年 3 月 19 日颁发)以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日内瓦,出现了两起在飞机近进和着陆时的TAWS假警告,事发应答机、地形和交通防撞系统(T3CAS)被送至生产该设备的ACSS公司去调查。 实验调查表明在T3CAS连续工作149小时后,会在内部出现一个不正常的飞机位置固定信息。这个缺陷的来源于一个计数器的限制,是一个T3CAS的纯软件错误并且不会自我检测到。只有装配有(P/N)

9005000-10000(软件版本1.0), 9005000-10101(软件版本1.1), 9005000-10202(软件版本1.2)的T3CAS受本软件错误的影响。

如果不纠正这种情况,则会在起飞或者着陆的关键过程,出现假的TAWS警告,从而增加机组的工作负担,有可能会削弱对飞机的控制能力。

基于这些报告, 空客公司发布了紧急客户电传(AOT) A34N004-13 来提供重置T3CAS的指示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重复性的重置T3CAS组件的电源循环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飞机上装配有表1所列件号的T3CAS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的30天内,随后在间隔不大于120小时的T3CAS连续上电时间内,按照Airbus AOT A34N004-13的指示重置T3CAS动力循环。

P/N	软件版本
9005000-10000	1.0
9005000-10101	1.1
9005000-10202	1.2

表1-受影响的T3CAS组价

- 2.2本指令生效的12个月内,在飞机操作者或者所有者确定飞机连续适 航的基础上,修订飞机维修计划(aircraft maintenance programme AMP) 和标准规范(standard practices),在其中插入Airbus AOT A34N004-13中的重置T3CAS的要求。
- 2.3按照本指令2.2段修订AMP,被认为符合2.1段的要求。修订AMP之后,按AMP的要求,不必要记录每次的重置T3CAS行为,来作为连续完成本指令的证明。
- 2.4在制造中执行过改装(mod)39146,改装152980,或者改装154341的飞机在能够证明没有按照本指令表1所列件号的T3CAS组件的情况下,无需完成本指令2.1和2.2段的要求。
- 2.5本指令生效之后,只要按照本指令的要求不断重置T3ACS,仍然可以安装本指令表1所列件号的T3CAS组件。
- 2.6符合本指令2.6.1和2.6.2段的要求的情况下,在某架飞机上安装经批准的某个版本(件号)的T3CAS组件,构成对本指令要求的地面上对其电源重复性重置(the recurrent on ground power cycles)T3CAS的终止性行为。
- 2.6.1 该版本(件号)必须被EASA批准,或者被Airbus DOA批准;以及
- 2.6.2 安装过程必须符合EASA或者Airbus DOA的改装指示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 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8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8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光耀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